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特别报告员报告，巴什库特·通贾克

|  |
| --- |
|  摘要 |
|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7/23号决议提交了本报告。他澄清了有关获得危险物质及废料整个生命周期的信息权利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指出了在实现这项权利时出现的若干挑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办法。特别报告员讨论了在落实获得有关危险物质及废料信息权利时，若干国家义务和企业方面的责任。 |
|  |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页次 |
| 1. 导言
 |  | 3 |
| 1. 关于有害物质和废物的信息的重要性
 |  | 4 |
| * 1. 收集危险物质和废物的信息面临的挑战
 |  | 4 |
| * 1. 获取有关危险物质和废物信息的权利对人权的影响
 |  | 6 |
| * 1. 获得有害物质和废物信息权的规范性内容
 |  | 8 |
| * 1. 对获取有关危险物质和废物信息权的限制
 |  | 9 |
| 1. 落实关于获得危险物质和废物信息的权利
 |  | 11 |
| * 1. 国家的义务
 |  | 11 |
| * 1. 企业的责任
 |  | 16 |
| 1. 结论和建议
 |  | 19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第27/23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

2. 危险物质及废料是一个全球关注的公共卫生问题。污染是中低收入国家过早死亡的最主要原因。[[1]](#footnote-1) 因空气污染每年死亡的人数就达到700万[[2]](#footnote-2)。全球有四分之一的疾病和三分之一的儿童疾病是由于环境因素所引起。[[3]](#footnote-3) 可能与危险物质等有关的其他非传染性疾病包括：癌症、心脏和肺部疾病、精神障碍、肥胖、糖尿病等。[[4]](#footnote-4) 在滥用农药引起的许多后果中，就医疗费用的增加和生产率下降的成本就有可能超出一些类如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国家所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5]](#footnote-5)

3.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不当管理和接触对所有人权都会发生深远的影响。为了防止接触有害物质和废物产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对危险物质和废物的重要信息的收集是至关重要的，然而，经常找不到和不能获得这些重要资料。[[6]](#footnote-6)

4. 生命周期包括石油，天然气，金属，矿产等自然资源的开采，接着是对这些原料的加工和合成，然后用来产生一系列可能包含危险物质的工业化学品，其混合物和材料含有成千上万的这类有害物质，混合物和材料，然后被各个行业生产为日常用品和用在工业上。例如，危险物质被农业作为农药，被服装行业用来生产皮革和纺织品，被电子行业用来制造手机、电脑和电视机等等。有害物质是化妆品，建材，家用清洁剂，以及其他消费产品的成分。在整个生命周期中，都会产生经常本身就是有害的废物和其它副产品。

5. 特别报告员与各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了广泛的协商。他发出问卷，邀请各利益相关者提出自己的看法和观点，并收到48份答复，他感谢作出贡献的所有人。[[7]](#footnote-7)

6. 本报告侧重于有害物质和废物的生命周期信息对人权的影响。它讨论了需要更好地了解这些物质，以防止和减轻它们在实现人权方面的影响所需的信息类型。此外，它的目的是指出，为了实现在这方面获得信息的权利，所面临的挑战和障碍。首先，报告引进了从国际人权法的角度获取信息的权利，和它与有害物质整个生命周期的相关性，其中包括对信息差距的摘要。其次，它对国家在实现获得关于有害物质和废物的信息的权利方面的职责进行了分析，随后是对企业的必然职责的描述。本报告最后向利益相关者提出摘要和建议。

 二. 关于有害物质和废物的信息的重要性

7. 信息对于享受人权具有关键的重要性，对于良好的治理也是不可或缺的。关于危险物质的信息对于防止风险，减少伤害，就较为安全的替代办法进行针对性的研究，提供处理和补救，以及在作出决定和决策方面保证透明度、参与和相互同意也是很重要的。

8. 来自科学团体的信息不断地泄露了与各种危险物质有关、危害健康的一系列广泛影响。举例说，一些研究表明，在怀孕期间受到一种危险物质平均水平以上暴露的妇女的女儿在以后的生命中发生乳腺癌的几率会增加四倍。[[8]](#footnote-8) 据估计，工业物资生产中总共有62%是有毒的。[[9]](#footnote-9) 目前人类受到有毒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暴露将会对公共资源、公共卫生和整个社会构成巨大的成本。[[10]](#footnote-10) 然而，危险物质的实际影响程度还不大为人所知。

 A. 收集危险物质和废物的信息面临的挑战

9. 在收集有关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充分信息方面，一直都是一项全球性的的挑战。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指出了与危险物质有关的两个主要问题：(a) 缺乏足够的科学信息以便对大量物质进行风险评估；(b) 缺乏资源，对具有信息的化学品进行评估。[[11]](#footnote-11) 在2001年欧洲理事会重申缺乏关于许多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资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12]](#footnote-12)

10. 在2006年，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法的参与者承认，缺少当地居民可使用的有关化学品的清楚明了，及时和适当的资料。[[13]](#footnote-13) 为了解决这一项全球挑战，国际社会通过了《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其中的利益攸关者在第21段承诺，促进公众获取关于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的适当信息和知识，包括它们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

11. 特别报告员认为，化学品和废物全球性条约的目前拼凑，不充分要求各国产生和评估潜在危险物质为了各种目的，生产、使用或释放的信息，包括他们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并减轻这些物质对个人和团体的人权的负面影响。此外，没有关于收集和在所有国家间共享所欠缺的信息的全球系统。这一重大缺陷导致了缺乏可用的信息无法获取信息、和只有不那么有用的信息，特别是关于那些易受危险物质和废物伤害的人面临的风险。在工业和政府活动中被使用，生产，以及当作废物被释放以及处置的许多物质方面仍旧存在严重的信息空白。[[14]](#footnote-14)

12. 在非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成员国中的信息空白最为严重。这些国家往往只有很少的资源来搜集和评估有关危险物质的信息，而且也可能同时在它们的领土内发生危险物质和废物的生产、进口、使用和释放大量增加的情况。[[15]](#footnote-15)

13. 常常发生一些物质进入市场后，往往造成广泛的人体暴露，后来才发现其有害的证据，或出现不合理的危险才被取缔。虽然有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物质越来越受到关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指出，在市场上数以千计的化学品中只有很少的一部分受到彻底的评估以决定它们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16]](#footnote-16)

14. 一些国家并不要求企业提供任何信息，以确定一个化学品在工人生产之前和被使用在销售给消费者的产品，如玩具和家具中是否安全。在某一个国家，监管部门在数以万计的新物质中，发现其中85%在接到意图制造新的物质通知时并没有收到化学品生产商的任何毒性数据。[[17]](#footnote-17)

15. 各种企业利用旨在防止食品中危险物质法律的漏洞，在没有政府监督和没有向公共提供关于有关物质的特征或安全性资料的情况下，在食品中添加了刚开发的化学添加剂。举例说，美利坚合众国的企业认为：“它们的化学品可在食品中安全使用，尽管可能引起严重的过敏反应，与其他普通药物发生相互作用，或采用比公司规定的安全剂量更大的剂量。[[18]](#footnote-18)”此外，在未提供有关其对工人、当地社会和消费者的安全的必要评估信息以前就开始使用某些农药了。[[19]](#footnote-19)

16. 尽管目前儿童和成年人在化妆品、食品、玩具、家具、电子、建材等常见日常用品里不断接触到有害物质，为消费者提供的关于这类商品中含有的危险物质的信息，涵盖太少的物质和传达不到需要信息，以便做出积极选择、评估和处理风险的人士。[[20]](#footnote-20)

17. 过度和不合理的保密要求已经远远超过了保护贸易秘密所需要的程度，隐瞒了有害物质的的风险信息。[[21]](#footnote-21) 在自1982年以来开发的超过24,000新物质中，公众无法对其中约15,000种进行有意义的鉴定其是否具有已知或未知的风险。[[22]](#footnote-22)

18. 在印度博帕尔发生的悲剧中，数以千计的人失去他们的生命和成千上万的人诞生在有毒的环境下，联合碳化物公司(由陶氏化学公司收购)承认释放了一个非常有害气体，但没有公布关于释放了其他污染物的信息。为了了解该工业事故的影响程度，并确保有效的补救，这一信息是必要的。

19. 此外，就涉嫌造成的危害签订具有广泛保密条款的和解协议，可能妨碍及时采取行动，以避免更多的伤害，并阻碍其他受害者，尤其是那些没有钱请法律顾问的人获得有效的补救。

20. 在人们的伤害来自采掘业造成的污染的情况下，基线资料的不可用或不可靠性一直是一个经常性的挑战。为了了解工业活动的因果关系，和确保权利受到损害的受害者获得司法和有效补偿，必须拥有关于在空气中，水中和土地上存在的危险物质的基线资料。此外，有些人感到关注的是，所产生的信息偏向于强调有毒金属高水平的天然存在，以便中和对污染的关注和对不法行为的责任。此外，往往无法通过独立专家，检查所提供的信息。

21. 在危险废物方面，没有关于所产生的的危险废物的数量，废物的确实来源或目的地，所存在的危险物质或处置方法的清晰全球概览。[[23]](#footnote-23) 不幸的是，往往是在有人受到不利影响后，才发现了有毒废物的非法倾倒。

 B. 获取有关危险物质和废物信息的权利对人权的影响

22. 获取信息的权利本身就是自由民主社会所依据的其中一项权利(见[E/CN.4/ 2000/63](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E/CN.4/2000/63)，第42段)。获取信息的权利源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五条中规定的言论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在若干国家和区域人权文书中，以及国家宪法和法律中也有类似的规定。根据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这项权利包括个人要求和接收与公共利益有关的信息以及与其本身有关可能影响其个人权利的信息(见[A/68/362](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A/68/362)，第19段)。

23. 有人感到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中，人民缺少有关他们的饮用水、他们呼吸的空气，他们生活的土地，他们的食品质量和对他们的影响的基本信息(见[ECE/MP. PP/2014/27/Add.1](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ECE/MP.PP/2014/27/Add.1)，第16段)。在这方面，较好的信息传递能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获得最高的身体和精神健康水准的权利、获得食物、安全饮用水和卫生的权利以及一个健康环境的权利。

24. 在实现若干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信息是一项先决条件。在危险物质和废物方面，信息的空白基本上妨碍了实现个人和团体自由、积极和有意义的公共参与，以决定他们愿意接受哪些风险的权利。1992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第十条原则，明确指出为了所有人都能参与，以期就环境问题达到最好的结果，有关危险物质和活动的信息是必要的。[[24]](#footnote-24)

25. 对于许多因为有害物质每年过早死亡的人，有关风险、缓解措施和更安全的替代品的信息，可以帮助防止伤害和挽救生命，牵涉到生命权。

26. 此外，在关于危险的性质，使用和接触有害物质，及其潜伏期，遗传变异，生活方式的选择和其他变量方面的信息空白，造成了一系列复杂的不确定性和未知数，会阻碍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补救。

27. 如果没有信息的话，就不能获得有意义的同意。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包括受到不能确定具有潜在不利影响的物质的暴露。在危险物质方面，由于缺少信息，以及没有同意接受对危险物质的暴露及其风险，直接影响到这一权利。此外，保护个人行使接受危险物质进入体内的同意权是与许多人权，包括自决权、人的安全和尊严权、健康权和不受歧视的自由相互依存、互相关联和不可分割的(见A/64/272, 第19段，和E/C.12/2000/4, 第8段)。

28. 土著人民拥有对在他们土地上的资源开采以及在他们土地或领土上储存和处置危险物质的自由、预先和知情的同意权和其他需要有关危险物质信息的权利。[[25]](#footnote-25)

29. 为了评估有害物质，对于那些容易受到危险物质伤害的的高风险群体，获取信息是必要的。低收入或少数族裔、土著人民和其他群体因暴露水平较高，可能会不成比例地承受不利影响的风险。

30. 儿童特别容易在自己的家里、学校和操场受到无数有害物质的暴露带来的严重的和不可逆转的影响。儿童经常比成人受到更高层次的有害物质暴露；这些暴露发生在他们成长的关键时期，当孩子正处于致癌物，激素干扰化学品，诱变剂，生殖毒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的不利影响的最大的风险期。

31. 工人也受到危险物质高于平均水平的暴露，常常有关于训练不足，可预防事故和职业性暴露等不良健康影响的报道工人有权离开他们认为是危险的处境，这是取决于他们是否拥有对他们受到暴露的物质的已知和未知风险的信息。

 C. 获得有害物质和废物信息权的规范性内容

32. 特别报告员认为获取关于危险物质和废物信息的权利的条件是能在符合不歧视的原则下，获得、拥有和使用有关的信息。此外，也应保证那些可能暴露在危险物质和废物下的人，知道他们有权获得信息并了解其重要性。

 1. 可获得性

33. 在通过适当方式产生和收集到可靠信息，足以评估危险物质可能对人的权利发生潜在不利影响的程度时，这些信息才是可利用的。有关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必要信息可包括其内在危险和属性，实际和潜在的用途和排放，以及保护措施和规定。它还包括有关存在于人身上及他们的环境里的物质数量，与危险物质相比的的风险和不利影响，如癌症，受损的脑功能，心脏疾病和其他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的信息。

 2. 可使用性

34. 当每个人都可以寻求，获取，接收和保持有关危险物质和废物的现有信息时，这些信息就是可使用的，除非为了一个合理的压倒一切的公共利益理由而不予以公开。这些信息必须是实际上和经济上都方便使用的，而且公众必须知道可以以及怎样使用它。在以及时的方式提供信息时，如在回答公众咨询时，或信息持有人或创造人积极地传播信息时，信息就是实际上可以使用的。[[26]](#footnote-26) 在有人提出信息要求时，必须及时提供。此外在购买和使用一项含有危险物质的产品时就应该实际上获得这些信息。为了经济上的可行性，获取信息的费用应尽可能低，最好只收取复制信息的费用。

 3. 实用性

35. 信息应符合其原来的目的。提供和让人获取的信息并不一定实用。为了符合可提供性和可获取性的标准，信息也应该是实用的。有关危险物质的信息，如果能防止伤害，容许作出民主的决定，确保问责性、获得司法和有效补救，就具有实用性。

36. 实用的信息应该是在科学上容易接受，只要企图使用者作出合理的努力就能理解。某些专业人士总会比可能受影响的消费者和社区成员，需要更多关于有害物质和废物的技术信息。例如，监管机构和研究人员需要的关于有害物质的技术资料并不是消费者在购买时所需的容易理解的信息。技术用语必须翻译成实用语言，使个人和团体能作出知情的选择。在这样做的时候，应该提供作出结论时所依据的数据，以确保这些结论真实可靠。

 4. 不歧视和平等

37. 不歧视是人权法的一个支柱。在信息方面，必须确保由危险物质和废物引起的风险应遵守这一原则为了了解和防止个人或特定人群受到危险物质和废物不成比例的影响和冲击我们需要包括年龄、收入、种族、性别以及少数人和土著人民的分类和专门的信息，在落实信息权时，应特别谨慎，不将任何人通过直接或间接的的歧视，特别是通过强制的不合理合格条件或忽略他们的特殊情况而排除在外。

 D. 对获取有关危险物质和废物信息权的限制

38. 保密要求必须是合法的，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最大披露原则的一个前提是，应披露公共机构持有的所有信息，它只受到少数狭窄的公共利益的局限。为此，按照国际公约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19条(3)，信息权受到了某些合法的、有关公共利益的限制。任何限制都应受到法律规定；它必须是为了保障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为了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并必须证明它是必要的，而且不超过为了它宣称的目的所需的限制(见[A/HRC/14/23](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A/HRC/14/23)，第72-87段)。

39. 对有关的人权条款作出的分析，显示了若干共同标准，即符合法律、合法性原则、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合理的目的和目标，以及保护其他人的权利(见[A/68/362](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A/68/362)， 第51段)。考虑到公开信息带来的公共利益，对驳回获取信息的理由，应作出限制性解释。国内和国际法通常都照顾到利益的平衡，不能因要求信息者没有提出关于获得信息的利益或原因而拒绝他。[[27]](#footnote-27)

40. 一般都承认为了公共利益，透露有关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信息是必要的(see [A/68/362](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A/68/362)，para. 37)。《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6条明确规定人人都有获得有关违反人权的信息的权利。有些国家有法律规定，在发生所要求的信息与人权有关或有助于调查、防止或避免侵犯人权时，可否决保密的要求。

41. 不应该保密的各类信息中包括，一贯和广泛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以及有关妨碍问责制，有意义的公众参与和获得有效补救等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同上)。危险物质和废物的管理不善导致系统的或普遍的侵犯人权的潜力是众所周知的。

42. 为此，某些类型的关于有害物质的信息不能被合法地声称具有机密性。要求对有害物质的公共健康和安全信息保密是不合法的。人们普遍认识到健康和安全的信息不应该是保密的，各国在这方面都应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28]](#footnote-28)

43. 对何谓健康和安全信息的解释各不相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为健康和安全信息的内容提供了在执行该公约时所需的固有的和非详尽的指导。执行公约所需的健康和安全信息包括：化学特性，物理特性，物质通过空气和水的跨境传播能力，以及不利人类健康，[[29]](#footnote-29) 如癌症和其他非传染性疾病的证据。此外，公约强迫披露符合列入公约名单的物质的使用信息，否则这类物质的使用可能被禁止。

44. 其次，关于有害物质被排放到环境里和废弃物的不当处置信息都是公共卫生信息，只应该在非常罕见的情况下保密。举例说，西班牙不允许对在其污染物释放与转移登记册下的排放进行保密[[30]](#footnote-30)。为了评估人体受到危险物质和废物的暴露可能，此一信息是必要的，这是不能与保护人权分割的。

45. 对于实现危险物质信息权利的再三挑战来自以商业秘密为理由的例外。以透露信息会影响知识产权的价值或工商业信息的机密性作为拒绝理由是不合法的，如果它会妨碍到公共卫生或整体的公共利益。[[31]](#footnote-31) 根据一个政府的自我评价，“当前处理机密商业信息要求的程序，偏向于保护行业信息，而不是予以公开”，这就违背了法律的意图。[[32]](#footnote-32) 保护对公共卫生和其他公共利益造成风险的企业的竞争利益是不合理的。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披露某些类的健康和安全信息的是无可非议的，“除非在必要时保护公众”。[[33]](#footnote-33)

46. 《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允许保护知识产权和商业信息。但假如所要求的信息涉及环境中的排放，就不在此例。一个欧盟普通法院在2013年解释公约有关在环境中排放的信息的公众利益优先于保密需要时指出：

 在有关机构收到公开一个文件的申请时，如申请披露的信息涉及到环境中的排放，即使这样的披露会破坏对某一个自然人或法人的商业利益，包括该人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它也必须这样做。[[34]](#footnote-34)

47. 该普通法院提到：“如所要求的的信息涉及环境中的排放，[[35]](#footnote-35) 就存在着披露的重大公共利益”该法院的判决推翻了欧盟委员会拒绝公开有关广泛使用的农药草甘膦信息的决定，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在2015年将该农药归类于可能引发人类癌症的物质。

 三. 落实关于获得危险物质和废物信息的权利

 A. 国家的义务

48. 国家是遵守、保护和落实人权的主要负责人。它们必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行使有关危险物质和废物不利影响的信息权利。国家必须确保人人都能获得、了解和使用有关信息。这一个义务不单要求各国不干扰信息的传播和自由流动，也要求各国在接到或没有接到要求时都提供和公开信息(见人权委员会有关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34号一般性意见，第19段)。

49. 实现对危险物质和废物信息的权利义务是源自以下各种权利，包括那些有害物质和废物的不利影响所牵连到的权利，以及具体规定各国有义务提供信息的权利。举例说，在达到最高水平健康的权利方面，由于这是一项包容性权利，其中延伸到健康的基本决定因素，如获得与健康有关的教育和信息；获取信息是该权利本身，和有关有效的卫生系统的基本特征(见[A/HRC/7/11](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A/HRC/7/11)，第40段)。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10[见上文]通过20年后，在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上，利益攸关者提出了一些诉求，如提高透明度，获得信息和公众参与。[[36]](#footnote-36) 良好的治理和真正可持续发展的经济需要公众知情的参与，不论是他们作为选民，消费者和股东([ECE/MP.PP/2014/27/Add.1](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ECE/MP.PP/2014/27/Add.1))。

 1. 生产、收集、评估和更新

50. 为了遵守、保护和落实人权，国家有责任调查危险物质和废物整个生命周期对人权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因此，国家有责任生产、收集、评估和更新有关危险物质和废物的信息。对物质的评估应包括(a) 它们的危险特征，如引起癌症或爆炸的可能(b) 遭到暴露的可能性，包括那些遭到不合比例暴露风险的人；(c) 受伤的风险；和(d) 防止伤害的办法。

51. 这一项责任必须经常地有系统地执行，并特别注意在开发具有独有风险的新物质时不断创新，并提供有关危险物质风险的信息。因为工业和科学都不是静态的，各国必须不断努力地负起这个责任，尽可能跟上科学发展的步伐。这项责任的一个例子是法国环境法典第L124-7条，其中要求公共当局确保它所收集的环境信息是精确和最新的，并可予以比较。

52. 各国有责任确保向每一个人提供有关公共卫生和其他公共利益的信息，以及人人都能行使其获得信息的权利。举例说，欧洲人权法院裁定，该国没有承担起(为临近社区)提供必要的信息，用来评估他们和家人如果继续生活在Manfredonia所承受的风险；这是一个在化学工厂发生事故时，[[37]](#footnote-37) 特别会遭受危险的城市。有意义的是，该国不拥有这些信息。[[38]](#footnote-38)

53. 虽然许多国家没有特别的国内立法或政策来确保编制、收集、评估和更新有关所有危险物质的特征、使用和可能风险的最低限度重要信息，某些国家采取了个别和联合行动，以处理妨碍各国评估危险物质和废物对人权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的信息空白。经合发组织相互认可化学品评价数据制度和高产量的化学品方案有助于通过国际合作有效地编制、收集和评估最普遍使用的危险物质和废物的信息。

54. 欧洲联盟领导了关于编制、收集和评估约30,000种工业物质的危险特征和用途的信息的努力。根据2006年欧盟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条例》，企业必须为每年生产或进口达到或超过1吨的工业化学品，向各国提供其危险特性的最低限度信息。如果没有这些信息，想登记使用该物质的企业就必须编制这些信息。该条例规定的报告要求有关危险工业物质的信息必须在价值链的上下流通，来回于化学品制造商和下流使用者之间，以确保这些物质得到安全使用，以及信息得到更新。

55. 在博帕尔悲剧发生后，一些国家为了产生，评估和更新有关大规模工业事故和有害物质的常规工业排放的风险信息而通过了法律。在一些国家，当地政府被要求就危险物质制定紧急计划，各个社区对在它们附近的危险物质应有“知情权”。[[39]](#footnote-39) 欧盟对其塞维索指令在2012年进行了更新，以改善信息的获取。新的塞维索指令(III)承认欧洲联盟成员国有责任“公开关于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遭受重大事故影响的个人权利的信息[[40]](#footnote-40)”，此外，还有义务积极地传播和更新这些信息。

56. 为了编制有关从固定工业来源定期排放或弃置到空气中、水里和陆地上的危险物质的信息，若干国家制定了有毒物质排放清单或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目前许多这些制度是根据《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基辅议定书》制定的。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能有效地促进环境民主，鼓励所有利益攸关者积极参与可有助于在所有阶层改善决策、规划、执行政策和方案的过程。所有这些制度包括为数以百计的危险物质的释放编制最新的信息，和通过以地图为根据或其他数据搜查功能提供信息。

57. 各国已承认计量人体所含的危险物质数量(也称为生物监测)的重要性。生物监测的研究报告可提供用来防止危害的重要信息，提供因果关系数据点，以及采取措施，以减少接触有害物伤害的有效性证据。一些研究显示在成年人体内可找到超过500种不同的危险物质，在儿童体内找到200种。[[41]](#footnote-41) 虽然在发展中国家只有很少的生物监测信息，“可以合理地推测，只要接触到同样的化学品，其后果是一样的。”[[42]](#footnote-42)虽然某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已加以推广，但在世界上的生物监测还不普遍。

58. 各国也正在研究危险物质和废物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流行病学信息。许多国家有癌症登记册，“在研究癌症的原因方面发挥重要作用。”[[43]](#footnote-43)

59. 然而，尽管取得了进展，在编制、收集、评估和更新信息方面还存在严重的信息空白和障碍。

60. 在一个国家发生了一种自相矛盾的情况：必须有“不合理”的损害风险存在，国家才可以迫使企业提供大量缺失的信息，来评估这样的风险是否存在。[[44]](#footnote-44) 重要的是应拥有关于所有物质的最低限度信息，以确保安全使用危险物质和避免某一种危险物质被另一个具有同样和更大风险的危险物质所替代。在有法律存在的情况下，在执行这些法律时也会受到挑战。举例说，当局评估的化学品制造商报告中69%不符合《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条例》。[[45]](#footnote-45) 此外，许多国家都没有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

 2. 有效地传播信息

61. 各国有责任有效地传播信息给每一个可能会由于有害物质和废物的生产、储存、使用、释放和处置受到不利影响的人。这方面包括积极地和应要求传送信息的义务，以及使信息功能化的义务。

62. 有超过100个国家有法律规定，除了某些例外和限制外，公共当局有责任应要求提供它拥有的信息。[[46]](#footnote-46) 在这些国家中，申请人往往有权在一个特定的时间框架内，并不需要提供原因，请求获取信息。

63. 国家有责任向企业，政府机构和公众积极传播信息，为了保护个人和社群不受到危险物质对他们的健康和福祉的负面影响，这是必要的。此外除了法理在各项人权背景[[47]](#footnote-47) 下规定的这个责任，各国在一个全球性的政策框架下承认公众意识，包括对含有危险物质的产品和物品的的意识，是决策的一个基本要求。[[48]](#footnote-48)

64. 告知消费者产品中所含有的危险物质一直是个挑战。为了帮助实现消费者了解他们是否购买了含有危险物质产品的权利，各国已经建立机制，使消费者能够要求各公司提供信息。《登记、评估、授权和限制化学品条例》的第33条，赋予欧洲消费者询问消费品是否含有某些类型危险物质的权利。此外，标签的规定，使消费者能够快速了解有哪些危险物质存在，或可能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供一个被称为“你的后院有些？”的环境信息服务网站，通过输入邮编，让公众找到关于本地危险物质和废物的信息。[[49]](#footnote-49) 此外，丹麦环境保护局网站为消费者提供某些“绿色提示”，尤其针对产品中的化学品。此外，哥本哈根的各大医院都有全国性中毒热线，提供有关化学品中毒，主要是家中与化学品有关的事故的相关信息。

65. 除了政府的举措外，诸如ToxFox等手机应用软件－它检查化妆品是否含有有害物质－可以帮助消费者在购买点获得信息。[[50]](#footnote-50) 在全球一级，环境署正在领导一个“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以加强提供有关某些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使用的化学品的信息。

66. 虽然已作出努力，公众能获得的有关危险物质和废物信息，在世界上还是有限的。

 3. 鉴定和通知那些会承受不成比例影响风险的人

67. 为了保护那些承受最大风险的人，各国必须确保有关有害物质对诸如儿童或怀孕妇女等不同人群的风险的分类信息能够被获得和使用。同样，应按性别和人口组别，如接触有害物质的工人、低收入群体、土著人民或少数人或其他承受高风险影响的群体，对信息进行监控和分类。此外，各国必须确保信息有效地流动到承受风险的群体里，使他们了解到风险和预防的办法。

68. 最近，美国环境保护署公布了高分辨率贴图，显示在其领土内的某些地区和区域的不相称排放量。这种高分辨率的数据，再加上人口数据可以帮助各国查明，调查和减轻低收入、少数族裔和其他群体受到的不相称影响。关于与危险物质有关联的不良影响(如癌症)的分类信息，可以帮助确定那些承受极不相称的影响风险的人群并为其提供有效的补救。此外，生物监测举措也有助于提供分类信息，例如通过母亲的乳汁传递给孩子的有害物质。

69. 为了克服工人和其他承受风险的人获得信息的困难，一个在国内和国际上长期存在的工具是分类和标签。这些法律有助于确保企业、工作人员和公众获得有关在工作场所与有害物质相关的风险信息。为此，各国已承诺实施“危险通知机制”，[[51]](#footnote-51) 如化学品的分类和标签全球统一制度，并使用安全数据表。为了有效地使用这些工具，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 确保有关机密的声称是合理的

70. 要确保保密性要求的合法性是一项固有的挑战，因为要被检查合法性的信息是保密的。机密性是消费者和社群在寻求问责、补救和民主决策方面的障碍。它还会妨碍在管理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全球性挑战方面的国际合作。鉴于上述挑战，各国需要增强警惕性，以防止非法的保密要求。

71. 若干有关危险物质的国际协定规定，关于有害物质的健康和安全信息不应被认为是机密。[[52]](#footnote-52) 根据这些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国家必须确保保密的要求是合法的，以便保护和实现人权。当一个国家对行使言论自由，包括寻求和获得信息的权利施加限制时，这些不一定会危害到权利本身(见一般性意见第34号，第21段)。

72. 国家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以便确保在危险物质和废物方面的保密性要求的合法性。各国已澄清，当一个物质是有害的化学物质时，尽管在商业信息保密的情况下，也应予以披露。[[53]](#footnote-53) 对于环境信息，不应予以保密。[[54]](#footnote-54)

73. 为了确保有效解决不合理的保密要求，各国已经落实了上诉机制。各国可使用一个行政上诉机构或法院，或是同时使用两者。例如，墨西哥利用一个行政机构(联邦资料索取所)来处理驳回事件的上诉。法国和联合王国，在这方面也使用行政机构。大韩民国和乌克兰允许通过法院上诉， 美国在初次上诉时用行政机构，在进一步上诉时用法院。

74. 尽管有了对有关危险物质的健康和安全信息不应该保密的澄清声明、上诉机制和全球性协议，仍然在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信息保密方面，存在着严重的问题，妨碍了获得有关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健康和安全信息。

 5. 从事国际合作以促进信息的提供和使用

75. 根据许多法律文书，各国有责任从事国际合作，以保护人权，其中包括保护人权不受不当使用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影响。危险物质的国际贸易，不论是作为化学产品或货物和废物的构成部分，正在主要由于全球化的过程变得更加快。此外，国家在保护其领土内人民不受危险物质危害时所面对的挑战，来自国外的作为或不作为，如含有危险物质产品的出口或可以通过风，水和食物源的长距离旅行来释放的危险物质。

76. 有害物质的清单和有关其潜在用途的信息共享，有助于就危害和潜在风险实现国际合作，对于资源有限的国家和希望避免使用或销售含有有害物质产品的企业尤其有用。《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在这方面特别有用。

77. 在许多方面，包括如上所述的一些方面，各国曾相互合作，在过去的几年中实现信息共享。然而，经济上的利益不断为在国际上分享关于危险物质和废物的信息造成了障碍。

 B. 企业的责任

78. 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关于企业和人权的指导原则，阐述了国家和企业的现行标准和做法。[[55]](#footnote-55) 企业至少应遵守所有国际上承认的人权。

79. 根据《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化学品制造商和其他工业承诺“遵守人权和其他基本自由”，[[56]](#footnote-56) 其中包括获得信息的权利。

80. 几乎每一个工业和企业部门都与危险物质和废物价值链上下的生产、使用、释放或处置有关。如果政府不能要求进入商业流通的工业化学品提供最低限度的健康和安全信息，下游企业就会由于出售含有害物质的产品承受众多风险，包括潜在的巨大法律责任和声誉风险，以及清理和其他必要保护措施的成本。

81. 为了承担它们尊重人权的责任，企业应该有一个尊重人权的政策承诺，一个尽职调查人权问题的程序和一个能有效地补救它们造成的或助长的人权影响的程序。[[57]](#footnote-57)

82. 受害者在为他们由于危险物质和废物受害的侵犯人权行为寻求有效补救时，所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是在信息方面的障碍。企业在在履行人权尽职调查时应确认、防止和缓解负面影响，[[58]](#footnote-58) 并对如何消除对人权的不利影响负责。人权尽职调查的概念不仅仅需要遵守有关危险物质和废物现行的法律。尽职调查过程应包括，除其他外，对实际和潜在影响的评估，以及如何对实际和潜在影响的评价，和如何缓解和解决这些影响的信息。[[59]](#footnote-59)

 1. 确认和评估的不利影响

83. 在执行尽职调查时，工商企业应确认和评估通过其自身活动或作为其商业关系的结果，可能参与造成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负面人权影响。[[60]](#footnote-60)

84. 所有企业面对的一个基本挑战是“对[有害物质]对健康影响的了解仍然有限”。[[61]](#footnote-61) 这是适用于所有企业的一个关键因素，以确保他们能履行尽职调查的过程。对于已知道其危险性的物质，要确保这些物质的安全使用，也是工商企业的另一个重大挑战。

85. 现在大家越来越同意，企业应负起提供有关有害物质的风险和影响的信息。在2006年，国家和工业界强调工业界有责任向利益攸关者提供这类有关化学品对健康和环境影响的必要数据和信息。[[62]](#footnote-62)

86. 在确定和评估不良影响时，怎样保证有关危险物质信息的正确性一直是一个不断的挑战。在某些情况下，科学家在作为独立专家发表声明时，不一定会透露他们与化学品制造商的金钱关联和其他的利益冲突。在其他情况下，污染采样和资料监测的完整性也一直备受关注。

 2. 有效地传播信息

87. 供应和使用危险物质的工商企业间应共同承担提供信息，以确定风险和避免危害的责任。[[63]](#footnote-63) 根据美国化学理事会通过的原则，在商业链里的所有公司应承担通报有关危险性、使用和暴露风险的信息。[[64]](#footnote-64)

88. 工商企业，包括使用、生产和释放危险物质的工商企业，有责任通报有关它们的活动所制造的风险和它们怎样缓解和处理它们可能涉及的实际和潜在的人权影响。[[65]](#footnote-65) 如第21条指导原则所述，通报应：

 (a) 采取与企业人权影响相当的形式和频度，并可供其目标受众获取；

 (b) 提供充分信息，用以评估企业是否就特定人权影响采取了适当对策；

 (c) 不会给受影响利益攸关者和人员带来进一步风险，或违反合法的商业机密要求。

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应在各个企业间流通，以及从企业流通到政府当局和公众。

89. 企业有责任提供必要的任何及所有信息，以尊重受有害物质影响的人权。为此，有关环境中排放的信息不应该被视为机密。[[66]](#footnote-66) 关于《危险化学品零排放》[[67]](#footnote-67) 的工业举措设想一个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为一体的制度，以便满足利益攸关方参与改善服装和鞋类供应链系统的ZDHC关键原则之一。[[68]](#footnote-68)

90. 企业正越来越多地披露他们制造和销售产品的成分。这不仅有助于履行它们对消费者和社区的责任，同时也有助于确保不利影响不是由于不当处理或再利用的后果。

91. 虽然一些消费品提供一些关于有害物质(或产品中不存在有害物质)的信息，但消费者获得的、关于他们使用产品中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信息量和信息类型有着严重缺陷。关于危险物质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的信息严重缺乏。此外，也欠缺有关用来生产消费品的危险物质危害人权影响的信息。也有缺乏有关产品在被废弃后进行回收或处置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的信息。

92. 企业也有责任向遭受不成比例不利影响风险的个人或团体传达信息。[[69]](#footnote-69) 一般来说，尤其是对儿童、高风险地区的当地群体和承受不相称风险的其他人，仅仅指出危险物质的名称是不够的。重要的是要解释和令人意识到可能会导致什么危害。这个概念已经实现在烟草产品上，在其包装上没有指出有害物质，而是指出了癌症和其他不良影响。然而，在化妆品和其他消费产品所列的物质中，经常只有物质被列出(其中一些可能用通用术语，如“香水”掩蔽)，而没有提到潜在的不利影响。当然，大多数产品没有列出它们的组成物质，包括危险物质。

 3. 从事跨国界合作

93. 世界各地供应链和业务关系的持续扩张—导致了在能力有限的，不能确保其安全使用和处置的国家中，生产、使用和处置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增加，—突出了企业有责任确保他们的产品，无论在国内和国外，都不会由于危险物质，导致或有助于引起侵犯人权的行为。[[70]](#footnote-70)

94. 工商企业需要有相应的跟踪机制，以确保纠正实际和潜在的人权影响，不论它们是导致了或部分导致了这些影响。[[71]](#footnote-71)

95. 提交到一个国家当局的、关于任何物质的健康和安全信息，应该是在公共领域里。在关于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健康和安全信息方面，一个国家是否具有保护机密性的类似、适当或可靠系统，是不重要的，因为这不应该是保密的。

 四. 结论和建议

96. 特别报告员强调，获得危险物质和废物信息的权利，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强调，信息应当是大家可以获得，易于理解和方便使用的，并符合不歧视的原则。

97. 人们有权知道他们是否被暴露在有害物质下。然而，无论是消费品或食品方面的信息都是不易获得或理解的。过去数十年来，工商企业使用了数以千计的不同有害物质，却没有提供足够的关于其性质、用途以及作为废物的命运的信息，以便评估它们对人权的影响。受害者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有意义的参与权、不同意的情况下不被实验的权利，最高标准的健康权利和若干其他人权，都由于大量缺乏有关物质和废物的整个生命周期的信息而受到了挫折。

98. 今日，关于市场上数以万计的化学品的安全性信息；关于受到已知和未知危险物质的潜在暴露来源信息；关于人类受到有害物质暴露数量的信息；和关于从一开始就接触许多有害物质的影响的信息等等，既不能获得，也不易理解。

99. 为了保护受到有害物质影响的人权，各国有义务产生，收集，评估和更新信息；特别是向那些受到不成比例不利影响风险的人有效地通报这些信息；确保机密性要求是合法的；并从事国际合作，确保外国政府拥有必要的信息，以保护其领土内人民的权利。

100. 企业在履行开展人权尽职调查的义务时，应通过自己的活动或它们的业务关系的结果，负责识别和评估有害物质和废物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将信息有效地传达给其他企业、政府和公众。

101. 鉴于这些意见，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建议：

 (a) 确保提供信息：

1. 各国必须产生，收集，评估和更新有关有害物质和废物的性质，用途，排放和命运的信息，以便评估它们对人权，包括生命权和健康权的实际和潜在影响；

(ii) 各国应确保，特别是那些承受不成比例影响风险的个人和社群，能获得关于他们的环境，身体，食品和消费品中的有害物质的信息，包括在暴露时可能遭受的不利影响。应更好地利用生物监测信息，并与疾病登记相结合，特别是对于那些承受高风险不利影响的人；

(iii) 企业应对与它们的活动有关的有害物质和废物的实际和潜在影响，进行稳健的人权尽职调查，包括识别和评估可能会从中产生的不利影响；

(iv) 如果国家要求企业帮助产生，收集，评估和更新有关危险物质和废物的信息，他们必须保证拥有足够和适当的机制，通过政府监督、第三方的介入，或它们的一些组合来保证信息的可靠性，以便保证所产生的信息和评估的完整性。直接或间接的金融关系和其他的利益冲突，必须予以披露；

(v) 各国应确保在这些活动开始之前，为空气、水和土壤中存在的有害物质提供可靠的基准信息，这些物质可能通过萃取或其他工业活动被释放；

(vi) 在没有信息时，各国应使公众了解到，由于缺乏信息，在有待产生，收集和评估信息前，必须加以谨慎，以防止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b) 确保能获得信息：

(i) 各国必须积极向公众，包括那些承受不成比例影响风险的人，通报有害物质和废物的风险。各国应确保人们能以适当的语言和格式，获得关于释放到环境中和在日常用品中的有害物质的具体不良影响信息；

(ii) 各国必须立即向公众通报会对公众健康和环境形成迫在眉睫的威胁。各国应确保立即散发能够帮助公众采取措施预防这种损害的一切信息。如企业的活动造成迫在眉睫的威胁，则必须向政府当局和公众通报对公众健康或环境造成的威胁，充分提供有关风险、影响和减缓措施的信息；

(iii) 各国应建立一个实际的和经济上可行的中央系统，综合所有关于危险物质和废物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向国家和地方当局和企业提出的忧虑；

(iv) 国家和企业应遵守充分披露的原则，只有当保密的必要性和合法性得到证明后，才允许保留秘密。各国必须规定为保密的要求提出合理证明，并定期重新提出证明。考虑到披露符合公众利益，对拒绝公开信息的理由必须作出严格的解释。如果被豁免披露的信息可以被分离出来，而又不影响被豁免的信息的机密性，公共当局必须公开所要求的信息的其余部分；

(v) 各国应确保对获得有关有害物质和废物信息权利的任何限制，符合法律规定、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合理的目的和目标以及保护他人权利的原则；

(vi) 关于保护和尊重人权的资料从来不应被视为“机密”或“秘密”。有关危险物质和废物，包括环境中的排放，毒性研究和化学特性等健康和安全信息不应当予以保密；

(vii) 国家和企业应提供不能向公众公开，但政府已掌握的资料或信息类型的详尽名单，包括不能公开的理由；

(viii) 各国应改善有关危险物质和废物在全球供应链中引起的人权影响的可追溯性。企业应确保危险物质和废物对人权影响的信息流向供应/价值链的上下方，包括在国外的业务之间；

(ix) 各国必须确保，就危险物质和废物可能引起的影响所进行的法庭诉讼和和解协议，不具有附加的保密性条款；

(x) 各国必须确保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并为个人提供一个投诉机制，以便在获取信息的要求被拒绝时提出上诉；

 (c) 确保信息是实际可用的：

(i) 各国必须确保信息的呈现形式，允许收件人能保护，尊重，履行和享有人权；

(ii) 各国必须确保所有必要信息的提供和使用，以确保各人能获得有效的补救和有意义的公众参与；

(iii) 企业应向政府通报信息，并接受监管和有关信息的严格准则。企业也应通过一个用户友好的格式，向公众通报有关其供应链和产品中的有害物质；

(iv) 国家和企业应该以语言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的语言发布信息，并特别注意为那些承受最大风险的人提供信息；

 (d) 确保在产生，收集或生产信息方面无歧视：

(i) 各国必须确保提供有关那些由于它们的接近或地理位置、物质条件，经济状况、职业，性别或年龄，承受更大不良影响风险的人的分类信息；

(ii) 各国必须确保，有关儿童期暴露于危险物质和废物的风险信息，可以获得和便于理解，并密切关注产前和产后期；

 (e) 加强国际和跨界合作：

(i) 各国应建立一个有关危险物质和废物信息的全球数据库，包括一个关于内在特性、用途、保护措施和法规/限制，和其他为了保护人权不受危险物质侵害的必要信息的储存库；

(ii) 各国应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特别注意危险物质和废物方面，尤其是化学品制造商在落实信息权利方面的责任；

(iii) 各国应加快执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建立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并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iv) 各国应确保外国政府能获得关于其生产、释放、使用或运往国外的危险物质和废物的所有健康和安全信息。

1. 卫生和污染全球联盟，*Pollution: The Silent Killer of Millions in Poor Countries*, 2014, available from [www.gahp.net/new/wp-content/uploads/2014/12/GAHP-PollutionSummaryNov2014DRAFT.pdf](file:///C%3A/Users/Maio/AppData/Local/Temp/notes644D56/www.gahp.net/new/wp-content/uploads/2014/12/GAHP-PollutionSummaryNov2014DRAFT.pdf)。 [↑](#footnote-ref-1)
2. 世界卫生组织“每年有七百万人因空气污染过早死亡”。25 March 2014, available from www.who.int/mediacentre/news/releases/2014/air-pollution/en/。 [↑](#footnote-ref-2)
3. 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卫生的环境防治疾病(2006)。 [↑](#footnote-ref-3)
4. Peter Sly and others, “Networking to advance progress in children’s environmental health”, *The Lancet*, vol. 2 (March 2014)。 [↑](#footnote-ref-4)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化学展望》(2012)。 [↑](#footnote-ref-5)
6. 环境规划署－卫生组织：《有关干扰内分泌化学品的科学研究现状》2012(2013)年。并参考欧洲理事会－欧洲环境机构：环境和人类健康，Joint EEA-JRC report, No. 5/2013 (2013)。 [↑](#footnote-ref-6)
7. [www.ohchr.org/EN/Issues/Environment/ToxicWastes/Pages/SubmissionsRightInformation.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Environment/ToxicWastes/Pages/SubmissionsRightInformation.aspx)网址可提供所有收到的报告。 [↑](#footnote-ref-7)
8. Barbara Cohn and others, “DDT exposure in utero and breast cancer”，*Journal of Clinical Encocrinology and Metabolism* (16 June 2015). [↑](#footnote-ref-8)
9. Joint EEA-JRC report (see footnote 6 above)，p. 21. [↑](#footnote-ref-9)
10. 见环境规划署：Costs of Inaction on the Sound Management of Chemicals (2013)。 [↑](#footnote-ref-10)
11.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Agenda 21, chap. 19 (1992). [↑](#footnote-ref-11)
12.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白皮书：未来化学品政策(2001)，p. 4。 [↑](#footnote-ref-12)
13.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法《总领性政策战略》2006, para. 8 (b)。 [↑](#footnote-ref-13)
14. 这些包括，例如：(a) 世界各地生产和使用的数字和数量；(b) 危险性质，例如是否会导致癌症，损害生殖系统或干扰激素系统；(c) 与个别物质和它们的混合物引起不良反应的可能；(d) 从小接触有害物质的不利影响；(e) 关于承受较高风险的人群，如少数民族和穷人的分类信息；(f) 潜在和实际用途；(g) 潜在和实际风险；(h) 安全处理，贮存和处置的方法；(i) 更安全的替代品，缓解措施及其他替代品，以减少或消除危害的风险；(j) 在空气、水和土壤中的释放量，以及注入地下的种类和数量；(k) 空气，土壤和水之间的物质运输和流动；(l) 日常产品，包括化妆品，清洁用品，家具，建材，人类日常受到暴露的其他来源；(m) 执行现行规章制度；和(n) 关于产生的废物数量，及其处置点的信息。 [↑](#footnote-ref-14)
15. 环境署《全球化学品展望》(见上文脚注5)pp. 13-17。 [↑](#footnote-ref-15)
16. 同上，P.20 。 [↑](#footnote-ref-16)
17. 见美国环境保护局总监察长办公室评估报告(17 February 2010 )，p. 6, available from [www.epa.gov/ oig/reports/](http://www.epa.gov/%20oig/reports/)2010/20100217-10-P-0066.pdf。 [↑](#footnote-ref-17)
18. 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一般认为是秘密的：美国食品中添加的化学品”(12 May 2014)，见[www. nrdc.org/food/safety-loophole-for-chemicals-in-food.asp](file:///C%3A/Users/miranda/Downloads/www.nrdc.org/food/safety-loophole-for-chemicals-in-food.asp)。 [↑](#footnote-ref-18)
19. 美国政府问责局(GAO)，“农药：环境保护局应采取措施改善对有条件注册的监督”(August 2013)，available from [www.gao.gov/assets/660/656825.pdf](http://www.gao.gov/assets/660/656825.pdf)。 [↑](#footnote-ref-19)
20. 瑞典化学品机构：“货物中的化学物质”(2011)，p. 14, available from [www.kemi.se/Documents/ Publikationer/Trycksaker/Rapporter/Rapport3-11-Kemikalier-i-varor.pdf](http://www.kemi.se/Documents/%20Publikationer/Trycksaker/Rapporter/Rapport3-11-Kemikalier-i-varor.pdf)。 [↑](#footnote-ref-20)
21. Sheila Ferguson and others, “Influence of CBI requirements on TSCA implementation” (March 1992)，p. 20，available from [www.regulations.gov/#！documentDetail；D=EPA-HQ-OPPT-2002- 0054-0074](http://www.regulations.gov/#！documentDetail；D=EPA-HQ-OPPT-2002- 0054-0074)；see also GAO, “Observations on the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and EPA implementation”(13 June 2013)，available from [www.gao.gov/products/GAO-13-696T](file:///C%3A/Users/miranda/Downloads/www.gao.gov/products/GAO-13-696T). [↑](#footnote-ref-21)
22. Earthjustice, “Petition for rulemaking to establish time limits for confidentiality claims applicable to information received under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2014)，available from http://earthjustice.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TSCA-CBI-Sunset-Petition.pdf. [↑](#footnote-ref-22)
23.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Vital Waste Graphics 3* (2012)，p. 7, 见[www.zoinet.org/web/sites/default/ files/publications/vitalwaste\_BR.PDF](http://www.zoinet.org/web/sites/default/%20files/publications/vitalwaste_BR.PDF)。 [↑](#footnote-ref-23)
24.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Stockholm, 5-16 June 1972* ([A/CONF.48/14/Rev.1](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A/CONF.48/14/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 [↑](#footnote-ref-24)
25. 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29和32条；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第169号公约)。 [↑](#footnote-ref-25)
26. 举例说，格鲁吉亚关于核和放射安全的法律第49条，第2款规定格鲁吉亚人民尽管其平民身份，有权及时获得有关核和放射情况的信息。 [↑](#footnote-ref-26)
27. 环境规划署：关于为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制定国内法的准则1(2010年)。美洲人权法院Claude Reyes及其他人诉智利，Series C No. 151, 19 September 2006, 以及《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art. 4, para. 1 (a)。 [↑](#footnote-ref-27)
28.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9条；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7条。也见：《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 [↑](#footnote-ref-28)
29. 《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D，第1(e)(i)段。 [↑](#footnote-ref-29)
30. 西班牙环境部，“关于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报告的第一个西班牙议定书”(December 2013–January 2014)，p. 19, available from [www.prtr-es.es/Data/images/20131216\_EN\_1erINFORMEP\_ PRTR\_ESPANA.pdf](http://www.prtr-es.es/Data/images/20131216_EN_1erINFORMEP_%20PRTR_ESPANA.pdf)。 [↑](#footnote-ref-30)
3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7-8条。Often used as an umbrella term, confidential business information may include trade secrets, which in some legal systems (mostly civil law) are not consider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otnote-ref-31)
32. 美国环境保护局评估报告(见上文脚注18)。 [↑](#footnote-ref-32)
3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39 (3)条。 [↑](#footnote-ref-33)
34. 2013年10月8日，一般法院第二庭的判决：*Stichting Greenpeace Nederland and Pesticide Action Network Europe (PAN Europe) v. European Commission*, case T­545/11, para. 38。 [↑](#footnote-ref-34)
35. 同上，第37段。 [↑](#footnote-ref-35)
36. 大会第66/288号决议，第43段。迄今《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和《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基辅议定书》仍旧是执行《里约环境和发展宣言》原则10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footnote-ref-36)
37. 欧洲人权法院，Guerra和其他人诉意大利判决(116/1996/735/932)，1998年2月19日，摘要。 [↑](#footnote-ref-37)
38. 同上，第59段。 [↑](#footnote-ref-38)
39. 举例说《美国紧急规划和社区知情权法》(1986)。 [↑](#footnote-ref-39)
40. 欧洲议会第2012/18/EU号指令和理事会2012年7月4日关于管制危险物质主要事故风险的指令(Seveso III)，第19段。 [↑](#footnote-ref-40)
41. 见环境工作组“Toxic chemicals found in minority cord blood”(2December 2009)，available from [www.ewg.org/news/news-releases/2009/12/02/toxic-chemicals-found-minority-cord-blood](file:///C%3A/Users/Maio/AppData/Local/Temp/notes644D56/www.ewg.org/news/news-releases/2009/12/02/toxic-chemicals-found-minority-cord-blood)。环境署指出这些研究显示了一个全球性的问题。 [↑](#footnote-ref-41)
42. 环境署《全球化学品展望》(上文脚注5)，p.21。 [↑](#footnote-ref-42)
43. 国际癌症登记册协会成员，见[www.iacr.com.fr/index.php？option=com\_comprofiler&task=userslist& Itemid=476http://www.iacr.com.fr/index.php？option=com\_comprofiler&task=userslist& Itemid=476](http://www.iacr.com.fr/index.php%EF%BC%9Foption%3Dcom_comprofiler%26task%3Duserslist%26%20Itemid%3D476)。 [↑](#footnote-ref-43)
44. 美国，有毒物质管制法sect. 4 (a) (1) (A) (i)。 [↑](#footnote-ref-44)
45. “欧洲化学品机构：“遵守情况检查”见[www.echa.europa.eu/regulations/reach/evaluation/](http://www.echa.europa.eu/regulations/reach/evaluation/) compliance-checks/5-percent-compliance-checks-2010-registration-dossiers/statistics。 [↑](#footnote-ref-45)
46. 见www.RTI-Rating.org。 [↑](#footnote-ref-46)
47. 见欧洲人权法院，Öneryildiz诉土耳其，application No. 48939/99, 2004年11月30日，第90段。 [↑](#footnote-ref-47)
48.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总领性政策战略》(见上文脚注13)。 [↑](#footnote-ref-48)
49. 见http://apps.environment-agency.gov.uk/wiyby/default.aspx。 [↑](#footnote-ref-49)
50. See [www.bund.net/themen\_und\_projekte/chemie/toxfox\_der\_kosmetikcheck/toxfox\_app/](http://www.bund.net/themen_und_projekte/chemie/toxfox_der_kosmetikcheck/toxfox_app/). [↑](#footnote-ref-50)
51.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法《总领性政策战略》(见上文脚13)第15(6)(ii)。 [↑](#footnote-ref-51)
52. 见，例如，《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十七条，其中规定人体健康与安全以及环境方面的相关信息不得视为机密信息；斯德哥尔摩公约第9(5)条规定了人体健康与安全以及环境方面的相关信息不得视为机密信息。 [↑](#footnote-ref-52)
53. 大韩民国：《关于化学品管制、评估法的执行条例》(2013)，第35条。 [↑](#footnote-ref-53)
54. 格鲁吉亚，格鲁吉亚总行政法典(1999)，第42条。 [↑](#footnote-ref-54)
55. 联合国，《关于企业和人权的指导原则》(2011年)。 [↑](#footnote-ref-55)
56. 《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第10段。 [↑](#footnote-ref-56)
57. 指导原则15。 [↑](#footnote-ref-57)
58. 指导原则17。 [↑](#footnote-ref-58)
59. 指导原则17。 [↑](#footnote-ref-59)
60. 指导原则18。 [↑](#footnote-ref-60)
61. [EEA](https://cms.unov.org/vintars/ShowRecord.aspx?RecordID=c9ed115c-0abf-4670-b477-90b46852db7c&eRef)-JRC联合报告(见上文脚注6)，p. 21。 [↑](#footnote-ref-61)
62. 《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第20段。 [↑](#footnote-ref-62)
63. 劳工组织第170公约，(1990)《现行关于化学品使用的安全》。 [↑](#footnote-ref-63)
64. 美国化学品理事会“10 principles for modernizing TSCA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footnote-ref-64)
65. 指导原则21。 [↑](#footnote-ref-65)
66. 大多数根据《关于污染物释放和登记册议定书》必须提交报告的企业都不常提出保密要求，在一些国家中，保密要求每年都在减少。见ECE/MP.PRTR/2014/5, para. 174。 [↑](#footnote-ref-66)
67. 见www.roadmaptozero.com/。 [↑](#footnote-ref-67)
68. 危险化学品零排放方案、*Right to Know Disclosure Methodology Research* (2014), available from www.roadmaptozero.com/df.php?file=pdf/RightToKnowDisclosureMethodologies.pdf。 [↑](#footnote-ref-68)
69.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关于人权的评注，第四章第40段。 [↑](#footnote-ref-69)
70. 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2013)。 [↑](#footnote-ref-70)
71. 指导原则20。 [↑](#footnote-ref-71)